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贵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的函

各高等院校院所：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学位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高〔2012〕1号）等文件精神，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技术需求，吸引更多的高层次人才认识东莞、留在东莞。今年，我市正式启动了名校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基地建设基于我市定位和相关的产业需求，汇集的校、企多方资源，依托与高校、科技企业、政府等部门等的集聚优势，走“1+N”的集聚发展模式，推广“政府牵头、校企对接、项目聚人”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实现政府、高校、企业多方共赢发展。

目前，我市出台了一系列资助扶持政策，一是对来莞培养（实践）3个月以上的硕士研究生每月2500元的生活补贴；二是为来莞实践的研究生提供免费住宿统一管理；三是给来莞实践的研究生莞莞往返东莞与高校的交通费用；四是给予合作高校在莞实践的研究生每月1000元的专项补助；五是每年安排设立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引导资金，用于支持企业是研发机构与高校建立联合培养项目；六是、进驻企业为研究生购买

买二十万额度。培养（实践）期间，由贵校统一购买意外保险。目前，我市共收集了全市重点企业、上市企业、高新科技企业、倍增计划企业等 107 家企业需求项目，1015 个需求项目，1015 个需求项目，为研究生来莞实践提供了丰富的项目选择。

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得到了贵校的大力支持。前期，贵校已与东莞市签订了《研究生联合培养意向书》。为了将蓝图变为现实，进一步推进双方研究生培养（实践）工作，现函请贵校组织研究生报名参加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报名

（一）请加强对东莞市研究生培养（实践）政策的宣传，组织相关学院研究生报名，具体要求可参阅《2017~2018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研究生培养信息统计表》（附件 1）。

（二）研究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项目研究生需求信息，填报《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报名表》（附件 4，以下简称“《报名表》”）；

（三）请指定相关人员收集《报名表》，审核报名信息并盖章。将报名信息汇总至《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报名信息汇总表》（附件 5，以下简称“《汇总表》”），盖章。

（四）将最新版《报名表》、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

正反面，研究生证封面、信息页及注册页)、《汇总表》(盖章)、《汇总表》(盖章)等，发送到东莞百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研究生中心”)电子邮箱: dgyjs2017@163.com)，将纸质版《汇总表》(盖章)寄至研究生中心(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汇峰中心1号汇峰中心5座5楼)。

(五) 研究生中心根据贵校收集的研究生报名信息与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对接，初步确定培养(实践)研究生人员名单，并反馈至贵校；

(六) 贵校根据来莞培养(实践)研究生人员名单与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签署《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四方协议》(见附件6，以下简称“《四方协议》”，一式5份)，由研究生来莞报到时交给研究生中心。

(七) 研究生本人持《报名表》(3份)、《四方协议》(5份)、身份证和研究生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研究生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研究生证封面、信息页以及注册页)到研究生中心办理报到手续(东莞市松山湖东莞理工学院行政楼502)。

二、时间安排

(一) 请贵校于4月30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研究生中心邮箱，5月11日前将纸质版材料寄到研究生中心；

(二) 研究生中心将于5月15日前反馈来莞培养(实践)研究生人员名单。

特呈此函，望贵校给予配

- 附件：1 报名流程图
2 2017~2018年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研究生需求信息统计表
3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报名表
4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报名汇总表
5 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四方协议书
6 联络机构



（联系人：研究生中心 李嘉琪、赖刘彪；联系电话：0769-22831310，
0769-22831303）